

# B02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82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后披露前，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股份175,50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3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832,1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去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过去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 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因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者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康德莱控股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的持股状况
上海康德莱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500,010	39.7431%	ICO募集资金-62,676,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1,933,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康德莱控股	7,156,700	1.6200%	2020/5/28-2020/6/17	16.654-16.1757	2020/5-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73

证券代码:120399 证券简称:三力士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6,050,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行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6,050,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回购期间实施权益分派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司将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每股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每股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4.52元/股-0.8085元/股-728.494元/股×0.004元/股=14.52元/股-0.8085元/股-1.1592元/股=14.52元/股-1.1592元/股=13.36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项现金红利=950元/股-0.1999639元/股=945.800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调整后，按照公司资金总额上限20,0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13.3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109.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按照公司资金总额上限10,0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13.3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54.85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票回购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公司的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65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6日和2月4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公告及对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北京市丰台区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所诉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曲靖中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6日，曲靖中院裁定受理“该环境违法污染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027号公告）。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曲靖中院送达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0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632,605.7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行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6,050,000股，其中包含回购股份数6,050,000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4日。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票回购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公司的股份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43号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于2020年7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出具的《关于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函》，因股东投资注销，其持有的川江虹扬股份41,53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已于通过证券过户的方式从公司股东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手续已办理完，虹扬投资已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过户方 过户方 股户数量(股) 内四川长虹总股 股份性质

序号	过户方	过户方	股户数量(股)	内四川长虹总股	股份性质
1	赵勇	3,709,396	0.03%		
2	刘体斌	2,623,128	0.03%		
3	杨宇华	2,077,692	0.03%		
4	林茂进	1,714,714	0.04%		
5	郑光洲	1,187,360	0.03%		
6	巫黄英	1,167,369	0.03%		
7	张华生	1,167,369	0.03%		
8	虹扬投资	1,167,369	0.03%		
9	李津	1,167,369	0.03%		
10	周明敏	1,167,369	0.03%		
11	董健	804,361	0.02%		
12	曾海君	806,200	0.02%		
13	吴守伟	722,074	0.02%		
14	金皓	694,062	0.02%		
15	叶洪林	694,763	0.02%		
16	柳军	630,636	0.02%		
17	施晶	676,466	0.01%		
18	费敬勇	681,241	0.01%		
19	阳升	674,362	0.01%		
20	莫文伟	696,079	0.02%		
21	郎丰伟	674,524	0.01%		
22	徐明	632,490	0.01%		
23	侯景太	466,464	0.01%		
24	卿维成	456,725	0.01%		
25	钟宁	364,598	0.01%		
26	陈学军	382,890	0.01%		
27	刘强	574,276	0.01%		
28	王兵	696,881	0.01%		
29	任彦青	517,492	0.01%		
30	蒋国华	532,841	0.01%		
31	吴定刚	638,895	0.01%		
32	沈一楠	418,718	0.01%		
33	刘太国	424,404	0.01%		
34	陈宁	560,271	0.01%		
35	苏子欢	515,901	0.01%		
36	罗仲	600,380	0.01%		
37	阮家忠	502,143	0.01%		

无限制售流通股

合计 41,536,185 0.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虹扬投资履行完毕其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收到虹扬投资《关于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四川长虹股票相关事项的函》，承诺的增持计划：“自公告日起在未来三年内，虹扬投资每个年度将其不低干当年工薪收入的30%的资金向虹扬投资继续增资，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虹扬投资在二级市场购买四川长虹股票。”自公告日起未来三年内，虹扬投资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

承诺履行情况：虹扬投资已分别于2013年6月、2014年1月和2014年5月以其不低于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工薪收入的30%的资金向虹扬投资增资